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 （公交内部）

项目编号：GQ310115000251226200218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26-工 05-00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单 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代 理 单 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04日

2026年06月04日

总 目 录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一章 响应单位须知.....	3
第二章 报价与技术要求.....	1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7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

谈判邀请书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委托，对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公交内部）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名称：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公交内部）；

二、采购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三、采购项目概况：

1、项目内容：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川安路 189 号、杨高南路 4188 号。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采购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2、预算金额（元）：11427000.00 元（含税）。

3、最高限价（元）：11427000.00 元（含税）。

4、谈判价格控制：0 号及-10 号车用柴油以上海发改委最近一次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格为基础，下浮 ≥ 0.32 元/升（含税），高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无效标；0 号及-10 号B5 车用柴油以上海发改委最近一次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格为基础，下浮 ≥ 0.52 元/升（含税），高于该价格的报价为无效标。

5、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合格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3) 投标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

(4) 投标单位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五、谈判文件的领取：

1、时间：2026-06-05 至 2026-06-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元）：0

六、领取谈判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通知（如有）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

七、保证金：详见谈判文件前附表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2 14: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九、谈判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6-12 14: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十、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成山路 990 号 1603 室

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021-50186068

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钟娴、阮班康

电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邮箱：zhongxian@huganggroup.com

第一章 响应单位须知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成山路 990 号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1-50186068
2	项目使用单位	名称: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3	代理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 联系人:钟娴、阮班康 联系电话:15800529475、18717983216 邮箱:zhongxian@huganggroup.com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项目名称	车辆物资(车用柴油)采购项目(公交内部)
6	采购内容	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川安路 189 号、杨高南路 4188 号,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报价与技术要求;
7	服务期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
8	供货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川安路 189 号、杨高南路 4188 号
9	报价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0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XX月XX日15时30 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12	谈判会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6-12 14:00:00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 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谈判。
13	响应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五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响应文件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公函（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附件 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响应单位资格申明（附件 6）； 7) 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声明（附件 7）；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对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的承诺（附件 10）； 11) 其他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																																
15	评审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18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本项目不涉及） 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 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 购 严 重 违 法 失 信 行 为 信 息 记 录 ”（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谈判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为《上海市落实〈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总体方案〉的实施方案》的对标项目																																
19	采购代理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由成交单位按照下表收费标准下浮 20%，同时支付相关税费：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第二部分 响应单位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报价项目”系指采购人在谈判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谈判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谈判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谈判邀请书；
 - 1.8.2 响应单位须知
 - 1.8.3 报价与技术要求
 - 1.8.4 评审办法
 - 1.8.5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1.8.6 合同条款
- 1.9 本谈判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谈判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2.2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谈判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 3.1 响应文件应于谈判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递交至指定的地点，截止时间后递交

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
- 3.3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每份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如果正本与副本存在差异，以正本为准（谈判文件恕不退还）
- 3.4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3.5 本项目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3.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在封面或扉页以及规定签章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保证金

- 4.1 报价人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
- 4.2 本次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 4.3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4.4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 报价人应在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 4.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4.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 4.7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被没收：
 - 4.7.1 开标后报价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
 - 4.7.2 成交人未能按谈判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五、 谈判及评审

- 5.1 对所有报价人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3 评审细则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谈判文件、成交人的谈判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谈判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其它

8.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8.3 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二章 报价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采购单位：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公交）；
- 2、项目使用单位：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高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南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高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公司）。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对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包括但不限于川安路 189 号、杨高南路 4188 号。

响应单位必须投完整项目，不得仅对部分规格进行响应，也不得合报一个价格。（超过下述任意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控制价

序号	加油服务性质	名称	等级	牌号	控制单价（元/升）（含税）
1	公交内部	车用柴油	VI	0	以上海发改委最近一次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为基准，下浮 ≥ 0.32 元/升
-10					
B5 车用柴油		0		以上海发改委最近一次向社会公众公布的成品油零售价为基准，下浮 ≥ 0.52 元/升	
		-10			

注：1、投标单位所投各产品单价不得高于上述各产品的招标控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单位投标的产品型号、规格与招标单位在用产品相同时，投标单位须承诺价格不超过现在供应价；

3、投标单位须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在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4、投标单位须免费提供油品运输、信息化系统使用；

5、投标单位提供的油品须符合 GB25199-2017 B5 柴油国家标准、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

6、承诺国VI标准柴油与 B5 车用柴油的使用量报价价格在遇政策变化时以政府政策为准，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7、承诺对招标单位所有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供货地点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约定的地点，还包括招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新增、调整或变更的所有内部加油站站点。

三、采购数量

1、根据三年内公交平均车辆数情况变化：

年份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车辆数	248	198	198

注：2026 年后使用单位车辆以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为主；

2、根据 2024 年在用柴油车消耗量统计情况，结合今后车辆报废更新情况，具体供应服务数量以实际消耗量为准。

服务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2024 年加注量 (万升)	2024 年采购金额 (万元)	内部在用信息化系 统
公交内部	川安路 189 号	118	816.48	上海正天
	杨高南路 4188 号	47.21	326.22	

注 1：具体采购量以合同及实际加注量为准。

2：除上表加油地址外，若招标单位需新增加油站，原则上根据使用单位的实际运营需求由中标单位提供服务供应。

3：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由于环保未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导致现有加油站比预计关闭时间提前关闭的风险。

四、基本要求

1、投标单位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合法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具有履行本项目的相关供应能力和服务能力；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所提供投标产品须为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不允许代加工或者转包。

4、投标单位在得到招标文件后可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不集中看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各种资料，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投标时一并考虑。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要求。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5、投标单位综合实力证明：

5.1 投标单位需提供生产企业概况、生产能力保证证明，包括但不限于生产企业相关资质证明等；

5.2 投标单位供应能力可提供成品油（包括 B5 车用柴油）仓储资质、自有储油能力的油库、油站证明；

5.3 投标单位需提供销售市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近二年销售业绩等相关证明；

5.4 投标单位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产品应用需求

6.1 投标单位需提供的加注信息化系统。

6.1.1 投标单位须提供加油设备信息化管理硬件及软件，投标单位提供的信息化系统与招标单位现有信息系统的匹配性，不匹配或还未匹配的须提供具体方案，方案不限于同招标单位现有信息系统的合作意向、更换方案等；

6.1.2 投标单位须提供信息化在类似公交的市场应用证明，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通知书；

6.1.3 为确保加油计量设备的准确性，投标单位需提供定期检测方案，方案中加油机自检不少于一次/台/年。

6.2 投标单位需提供投标产品与国内、国外客车厂、招标单位或类似工况物资服务年限供应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技术协议复印件等任一证明材料。

7、加油站安全管理需求

7.1 投标单位须提供加油站的日常安全检查、安全指导、加油工培训方案及计划；

7.2 投标单位需提供库存安全保管监督职责意见；

7.3 投标单位须保证运油车辆在卸油时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设立作业区域警示标记、交通指示标牌、正确使用静电放电装置；

7.4 投标单位须保证提供的运油车辆符合危险品运输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车辆配备合格的消防器材和安全设施；

投标单位须提供中标后对招标单位在用加油设备（加油机、信息化管理硬件及软件）的更换方案；

9、投标单位须提供产品服务供应承诺函，主要是 B5 车用柴油的供应和冬季柴油的供应保障，并在使用 B5 车用柴油前需提供免费油罐清洗服务，中标单位在保证期到后或政策调整后未能供应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10、供应商管理（4 个承诺）

10.1 承诺投标的柴油供应价格不超过招标单位现有柴油供应价；

10.2 承诺所投标产品单价不高于同地区类似工况企业的供应价格；

10.3 承诺根据招标单位的管理要求，进行产品贴码入库；

10.4 承诺发生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将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各种采购活动：

10.4.1 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授权证书的；

10.4.2 屡次发生质量问题，配送服务不及时处理的；

10.4.3 提供的产品与成交标的物以次充好、不匹配的；

10.4.4 供应商为浦东公交及直属公司提供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经鉴定为不合格产品或者三无产品的。

1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招标单位有行使现场勘察、检测报告内容核查等权利，有与投标实际不符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中标单位资格。

13、响应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应针对不同的定点加油地点，提供详细服务方案、结算依据以及证明材料；

五、主要技术参数、标准要求

1、车用柴油技术指标应满足 GB25199-2017 B5 柴油国家标准、GB19147-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相关要求，并附检验报告；

(1) 主要技术标准偏离表

项目		质量指标				试验方法	正偏离/负偏离/不偏离
		车用柴油（Ⅵ）		B5 车用柴油（Ⅵ）			
		0 号	-10 号	0 号	-10 号		
氧化安定性（以总不溶物计） (mg/100mL)	不大于	2.5				SH/T 0175	
硫含量（mg/kg）	不大于	10				SH/T 0689	
酸度（以 KOH 计）(mg/g)	不大于	7		0.09		GB/T 7304	
10%蒸余物残碳（质量分数）/%	不大于	0.3				GB/T 17144	
灰分（质量分数）/%	不大于	0.01				GB/T 508	
铜片腐蚀（50℃，3h）/级	不大于	1				GB/T 5096	
水含量（体积分数）/%	不大于	痕迹		0.030		GB/T 260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60℃）/	不大于	460				SH/T 0765	
多环芳氢含量（质量分数）/%	不大于	7				SH/T 0806	
总污染物含量/（mg/kg）	不大于	24				GB/T 33400	
运动黏度（20℃）/（mm²/S）	不大于	3.0~8.0	2.5~8.0			GB/T 265	
凝点/℃	不高于	5	-10	0	-10	GB/T 510	
冷滤点/℃	不高于	8	-5	4	-5	SH/T 0248	
闪点/℃	不低于	60				GB/T 261	
十六烷值	不小于	51				GB/T 386	
十六烷指数	不小于	46		/		SH/T 0694	
馏程 50%回收温度/℃ 90%回收温度/℃ 95%回收温度/℃	不高于	300 355 365				GB/T 6536	
密度（20℃）(kg/m³)		810~845				GB/T 1884 GB/T 1885	
以上数据投标单位须提供检测报告							

六、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

七、服务供应需求

1、投标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工具，能够履行本项目合同，承诺提供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全天候供应保障服务；

2、投标单位提供针对主要供货地址提供详细的配送和售后服务方案以及证明材料；

3、主要供货地址（公交内部）如下：

3.1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安路 189 号；

3.2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188 号。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谈判程序

1.1 成立谈判评审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谈判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谈判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谈判。谈判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谈判要求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报价人。

2.2 谈判小组与报价人进行谈判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就谈判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谈判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3 谈判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谈判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并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次单一来源谈判小组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谈判小组经过评审认为最低评标价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报价人的资格。

3.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谈判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谈判小组经谈判、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报价人。

第四章 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 1

单一来源采购谈判公函（格式）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邀请函，签字代表_____
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单位_____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和副
本一式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本文件自递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天内有效。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
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5. 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规范、规定及贵方提出的需求完成项目的建设，并
配合相关单位完成相关的验收工作。

地 址：__邮 编：_____

电话：_____传 真：_____

响应单位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采购单位)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名字) 现任我单位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谈判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 _____年 龄: _____性 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邮 编: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传 真: _____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

采购内容	采购要求	服务期限	供货地点	投标报价 (含税总价、元)	其他说明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柴油供应的所有费用（含油品运输、信息化系统使用等）。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报价明细表

1	项目名称		参考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最高零售价 (元/升)	优惠金额 (元/升)	优惠后单价 (元/升)
2	投标报价 (单价)	国VI标准 0 号 B5 车用柴油	6.35		
		国VI标准 0 号 柴油	6.55		
		国VI标准-10 号 B5 车用柴油	6.75		
		国VI标准-10 号 柴油	6.95		
3	总价 (单价总和) (元)				
4	其他说明				

注：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最终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2、本表格中参考单价为 2026 年 2 月 10 日的最高零售价，实际以上海市官方当天发布的对应基准价为准。

3、投标单位必须分别填报各项单价，不得仅对清单内部分品目进行投标，也不得合报一个价格。

响应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响应单位资格声明

1. 名称和概况：

A. 响应单位名称： _____

B. 总 部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传真 / 电话： _____

C.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_____

D. 实收资本： _____

E. 最近年度资产平衡表（到 2024 年末时为止）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债务： _____

(4) 流动债务： _____

(5) 净值： _____

F. 响应单位法人代表名称： _____

G. 响应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姓名和地址、邮编、传真、电话。

2.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年度	国内	出口	总额
2022			
2023			
202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职务公章）

传真 / 电话： _____

日期：

附件 7 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情况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对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的承诺

对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的相关承诺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司承诺：对招标单位所有公交内部加油站供货，供货地点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确约定的地点，还包括招标单位下属使用单位在服务期内新增、调整或变更的所有内部加油站站点。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王斌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为甲方（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签订的框架合同，具体实施使用合同由上海浦东新区杨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上南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金高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南汇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分别与乙方另行签订：

1. 合同内容及单价价格：

本合同预估产品单价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以上价格为预估产品单价总和，具体金额以各具体实施使用单位实际使用数量结算。本合同项下的具体产品清单、单价、产品规格参数等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单位的分项报价清单。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质量标准和要求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5)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
-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 （5）采购文件中主要技术要求。

3.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上门。

(2) 到货（服务）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具体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3) 交货期限：按甲方指定期限。

4. 付款和结算方式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乙方按照中标的对应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具体结算方式详见各实施使用单位与乙方签订的具体实施使用合同。

4.1 当月统计实际加注数量，次月结算，收到发票后，以交货后开票日起 60 天以转账方式付款。

4.3 乙方须开具符合甲方及国家或地方政府相关机构要求的对应成品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如果国家调整税率，以国家调整后的实际税率为准；若所开具的发票错误、发票丢失（乙方原因）或应甲方要求需要变更相关信息，乙方应及时补开或重开对应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发票或发票不符合前述要求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停止使用乙方加油网点加油，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验收方法

乙方将中标产品按交货方法完成交货后，在当天内甲方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乙方应严格履行响应文件及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和其他约定的各类服务与设备等，甲方可提出终止合同并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应在妥为保管的同时，于七天内向甲、乙双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7.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调换油品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应按应交付货物价款的 0.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是因市场供应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除外。

8.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甲方同意代保管的，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9. 不可抗力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11. 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再次签订合同前须经各项目使用单位考评合格后，后续合同一年一签。

1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及乙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14. 甲方及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乙方根据响应文件履行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15. 国VI标准柴油与 B5 车用柴油的使用量报价价格在遇政策变化时以政府政策为准，双方另签订补充协议。

16.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系甲方下属子公司为实际履行主体，合同的权利义务最终由甲方子公司承担，并相应签署具体执行合同，本合同为框架合同，甲方为统一协调，不承担合同所有付款义务。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